

臺東縣稅務局 110 年度稅務防貪（陽光）指引

壹、前言

臺東縣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職司各項稅捐徵起，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課徵是否符合租稅公平為民眾所關切，而構築優良稅務風紀更是全民所殷切期盼。為持續推行廉能稅政，提升陽光透明與廉能東稅之理念，營造稅務員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本局今年擴大辦理防貪（陽光）指引座談會，邀請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實施法令解析，就其他稅務機關發生之違失案例，共同檢視發生的原因及研討具體可行防治措施，期使稅務人員瞭解機關內部作業流程潛在的風險因子，作為處理公務之借鏡，提升整體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

貳、案例及因應對策

案例一

勾結通訊社，洩漏特定人士財產資料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某徵信社負責人於102年至105年間，勾串稅捐稽徵機關稅務員乙，請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查詢個人財產資料，並應允每件200元至1,100元不等為報酬，每一或二月結算一次由該負責人以電話或傳真通知乙待查之身分證字號，乙即利用其職務上得以透過全國財稅網查詢之機會，將待查之個人財產資料叫出抄寫後交予甲；或是利用同事離開座位之際使用其電腦查詢抄寫個人財產資料，再交付之，迄被查獲為止。

(二)防治措施

1. 本局個人電腦均設定自動螢幕保護程式，電腦桌面 10 分鐘閒置即自動鎖定，須重新輸入密碼，始得登入作業系統，有效落實資訊資產安全保護。
2. 使用全國財稅網必須以自然人憑證登入，並建置系統登入記錄功能。對於攸關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使用者權限之申請、異動、註銷、密碼配賦及線上作業使用情形等加強管制，且依據各業務單位法定職權申請及配賦權限，以維護作業安全及資料正確性，防範洩漏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
3. 本局依據資訊稽核計畫，每年辦理資訊稽核作業，建立稅務人員正確資訊安全觀念。
4. 對於假日或下班時間加班者，均依規定申請主管核准，避免機關資通安全機制出現漏洞。
5. 本局每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督促稅務人員下班後，應收妥自然人憑證，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落實保護民眾稅務隱私資訊安全。

案例二

詐領民眾繳納之欠稅匯票款。

(一)案情概述

某稅務局助理稅務員甲，利用承辦行政執行處欠稅執行業務之機會，於每次簽收民眾自行繳納及已執行扣押之工程受益費、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欠稅款項之郵局匯票後，即將之截留，並持其保管之戳章蓋印，簽名背書後，未依規定流程繳庫，反持往郵局兌現侵占入己。該員為掩飾前開犯行，復利用承辦領取法拍分配款

解繳公庫業務之機會，隨機挑選與其前開侵占款項所累積至一定金額相當法院執行處拍賣分配土地增值稅款項，於開立繳款書，簽報核准後，將取得之國庫支票，挪為沖銷前開侵占匯票金額之款項，復以嗣後陸續新增之強制執行事件法拍分配土地增值稅之款項作為沖銷，上開遭挪用沖銷之原法拍分配款，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6年。

(二)防治措施

1. 將簽收匯票之作業與保管作業分由不同承辦人員辦理，達到制衡效果。
2. 宣導民眾於繳交匯票時，於票據抬頭載明「○○稅務局」，並填寫禁止背書，減低承辦人員挪用的誘因。
3. 訂立標準作業流程，規定承辦人員應於收取票據後，當日即應將票據依相關流程解繳入庫，並確實審核相關程序。
4. 為方便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本局提供多元化繳納管道，除現金繳納或透過ATM、信用卡、電話語音、金融卡、存款帳戶轉帳外；選擇以信用卡或存款帳戶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線，即可線上繳稅。為增加更多電子支付管道，109年再增加LINE Pay Money、嗶嗶繳、悠遊付等方式，提升民眾支付的便利性。

案例三

(一)案情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勾串當事人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距，逃漏應納稅額案。

土地所有權人甲出售土地，申請適用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某稅捐稽徵處分處稅務員乙查核該址出售前一年內其地上建物使用情形等書面資料後，認有營業使用，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合計158,000元。甲與稅務員丙是好友，遂請丙幫忙，丙乃指示經辦代書先行撤銷原依一般稅率核課之申請案後，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丙為圖利甲，竟違反規定隱匿其有營業使用情形，且於土地增值稅處理意見表簽註「○○地號地上建物符合自住要件，擬准按自住稅率核課」，使甲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致使甲少繳63,530元之稅金，以此方式直接圖利甲。

(二)防治措施

1. 經核准撤回之自用住宅稅率案件，土地所有權人於1年內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欲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應調原申報案併核。
2. 申報案件採輪流分案，落實服務區業務輪調機制。
3. 加強主管審查複核之責任，確實督導承辦人員業務辦理情形。並落實複核作業、分層負責機制，依照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提升稽徵效能。
4. 加強代理業者不良事蹟資料之蒐集與建檔工作，查察其受委託辦理之稅務案件有無異常，對風評不佳之代理業者，建立固定通報制度。
5. 定期與代理業界互動，每年舉辦租稅法令講習，另函發相關公(工)會轉知會員稅法解釋函、令，提供彼此

良性互動之管道。其次，加強代理業者之輔導，並責成所屬公(工)會促其自律。

案例四

對於違章案件、漏稅案件查辦不實並收取賄賂案。

(一)案情概述

小真是某稅務局稅務員，負責A服務區內房屋違章建築案件及漏稅案件之查核業務。某日清查負責服務區，看到小王所有某棟賣名牌皮包專賣店有違章建築變更使用之情形，經調閱稅籍資料確認後，小真隨即至向小王表示該店面有違章建築及變更使用情形須重行核稅，增加應納房屋稅額，小王想到要多繳稅金覺得很煩，隨即拿一名牌皮包送給小真，希望其不要向上報告也不要重行核稅，小真平時即很喜歡收集名牌包，於是高興的收下來，並表示仍依原稅籍資料課稅，不會重行核稅。小真平時即很喜歡收集名牌包，於是高興的收下來，並表示仍依原稅籍資料課稅，不會重行核稅。

(二)防治措施

1. 落實違章案件登錄管理，掌握違章案件流向及處理時效，對於違章及漏稅案件依照稅目性質，由承辦人員二人一組或跨稅目會同前往現場調查。
2. 對金額較高之欠稅案件或違章查、審理案件加強稽核工作，先期發掘可能異常狀況。
3. 落實職務輪調，針對較高風險之稅務稽查人員辦理職期輪調，避免久任一職或利用職務之便衍生違失狀況。
4. 結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等法

規，定期辦理法令研習，增進知法守法正確觀念。

5. 主管平時注意稅務人員生活、言行、品德，倘發現異常情事，隨時簽報首長適為處理。

案例五

竄改電腦綜所稅籍資料，盜領民眾退稅款。

(一)案情概述

甲某稅務機關書記，96年9月間渠所屬機關，針對綜合所得稅國庫支票未兌領暨未送達清冊進行清查，發現有5張未兌領退稅支票所載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與原始申報書所載納稅義務人姓名不符，經進一步查核結果，甲自94年起利用綜合所得稅服務區職務機會，進入電腦系統竄改民眾綜合所得稅資料，並詐領未送達暨未兌領退稅支票，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2年。

(二)防治措施

1. 本局業成立資訊稽核小組，由各科股長以上人員擔任資訊稽核成員，每月輪流執行資訊稽核作業，防範相關機密洩漏及機密資料維護。
2. 本局資訊系統每批退稅均產出「納稅義務人與退稅受款人身分證號或統編不一致清冊」，根據報表比對申請退稅人資料及帳戶不一致情形，經各業務主辦人檢視核章，進而確認該帳戶是否為申請人提供，避免帳戶資料遭竄改。
3. 落實查核作業及現場操作分離，遏止有心人的不法心理，並定期辦理輪調。

4. 確實查核操作人員平時的言行舉止，掌握人員動向，倘發現涉有異常行為，即時妥處。

案例六

稅務員浮報扣除額，且未依規定迴避，圖私人利益。

(一) 案情概述

某國稅分局稅務員甲，為了和丈夫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篡改戶籍地至自己審核的轄區，不附單據任意增加扣除額，事後電腦選案挑中由她稽查自家的報稅資料，她也不依法申請迴避，故意放水不審查即歸檔，6年間圖利丈夫逃漏稅17餘萬元，因國稅局傳出要內部稽核盤點舊稅的風聲，甲自知恐逃不過檢查，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二) 防治措施

1. 依據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督促科(股)長應隨時督導承辦人員辦理情形，落實案件逐級複核及分層負責機制，倘發現涉有異常行為，即時妥處。
2. 為端正稅務風紀，維護租稅公平，藉由辦理業務稽核或事後稽核，即時發掘缺失並改善，防範違失情事發生。
3. 利用辦理相關研習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圖利與便民分際案例，增進稅務人員法紀素養，提升整

體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

參、結語

為持續推行廉能稅政，提升陽光透明與廉能東稅之理念，藉由防貪（陽光）指引之公開，增進外界瞭解臺東縣稅務局持續推動資訊公開與陽光透明之用心與決心，達到外部監督能量，深化愛心辦稅、維護租稅公平。